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杨府办发〔2022〕4号

#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本区贯彻落实修订后的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征地养老管理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，进一步做好本区征地养老社会保障工作，确保新老政策贯彻落实的有效衔接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征地养老费应统一纳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管理。对原区、五角场镇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，继续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和长海路街道办事处承担。

二、逐步提高征地养老人员养老待遇。生活费调整与本市镇

保养老人员基本保持一致，确保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；医疗待遇水平不低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，确保医疗费及时按规定报销。

三、本区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，其节日补助费、遗属待遇等发放，参照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标准执行。

四、长海路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额外享有的其他待遇，按原养老协议或既有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区域内其他单位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参照执行。

六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征地养老费预算资金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并对区域内其他单位征地养老费的规范使用加强监管。

七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根据本通知，制定《杨浦区征地养老人员管理办法》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参照此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  
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